

1.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图书馆）的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图书馆 2025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及基础支撑平台建设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图书馆 2025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及基础支撑平台建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95.1420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10.2767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